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修業規章

97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3日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(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)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（含論文)；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加退選前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限，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，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五、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，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。

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七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中英文摘要，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，報請學校核定。

八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同等級之研究人員者。

(二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三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以上（二)、(三）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九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十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(二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(四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(五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六)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離校前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標準。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

結果，其原創性須高於70%(意即相似度須低於30%)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二、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三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另須包含長篇英文摘要（Extended Abstract）及專利檢索內容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三冊（一冊本系收藏，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)。

十四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